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4,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04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春丽	苏志革	
办公地址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传真	0312-7922999	0312-7922999	
电话	0312-7922999	0312-7922999	
电子信箱	lekaixincai@luckyfilm.com	lekaixincai@lucky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战略规划，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拓展信息防伪材料和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信息防伪材料包括热敏磁票和磁条等产品，电子功能材料包括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公司是国内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同时从事磁记录和热敏记录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技

术水平、销售规模、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信息防伪材料方面：磁条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金融、社保等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磁条生产商，公司产品在整体市场和各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内过半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是磁条产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多年来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是国际四大磁条生产商之一。热敏磁票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为我国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票务支持。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热敏磁票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热敏磁票生产企业。

电子功能材料方面：电磁波防护膜应用于柔性电路板（FPC），起到消除电子电路集化和信号传输高速而产生的电磁波干扰作用，应用终端为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压力测试膜，应用于汽车产业、液晶显示、半导体、电子电路产业、机械设备生产与检测等领域的压力测量测试方面，是一种可以精确地测量压力、压力分布和压力平衡的消耗性膜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拓展FPC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产品开发，产品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形成部分销售。

公司正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拓展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形成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8,580,163.96	264,459,595.89	5.34%	258,233,1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06,073.33	103,062,780.20	6.35%	104,378,7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34,621.26	97,134,722.84	-1.96%	99,492,1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82,109.16	109,518,814.61	-18.20%	117,496,33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0	0.5595	6.34%	0.5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0	0.5595	6.34%	0.5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7.54%	-0.97%	19.7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40,101,479.50	663,031,717.81	11.62%	612,640,1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585,092.94	618,819,019.61	11.76%	564,876,239.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578,647.24	51,420,090.19	74,050,037.85	80,531,38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28,798.89	18,241,859.71	28,608,042.33	32,827,3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75,704.89	16,394,828.75	28,421,540.05	21,442,5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469.22	28,394,856.29	17,979,382.14	35,095,401.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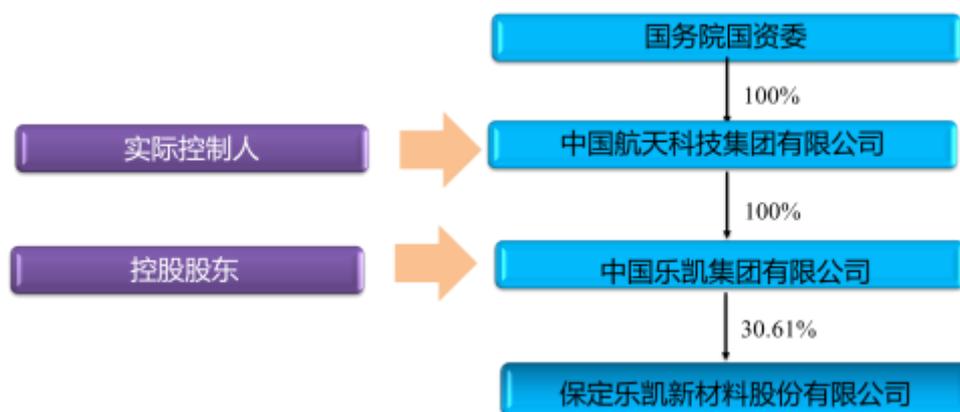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1%	56,385,231	0			
刘彦峰	境内自然人	2.46%	4,536,936	3,402,702			
瞿果君	境内自然人	1.56%	2,880,465	0			
元元	境内自然人	1.26%	2,316,2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763,400	0			
胡煜君	境内自然人	0.90%	1,654,050	0			
艾萍	境内自然人	0.81%	1,500,000	0			
祝昌华	境内自然人	0.79%	1,448,894	0			
唐义红	境内自然人	0.69%	1,272,003	0			
王德胜	境内自然人	0.68%	1,247,433	935,5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刘彦峰、王德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坚持以形成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格局为目标，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在经营业绩、市场服务、技术研发、生产与企业管理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1、公司战略规划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以技术创新为引领，集聚优秀人才，通过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共同发展，相互促进，发展成为以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新型材料为支柱的细分新材料行业领导者和系统服务商”的战略发展规划，在巩固热敏磁票、磁条等信息防伪材料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包括FPC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在内的电子功能材料业务的发展。

在信息防伪材料方面，公司持续提高热敏磁票、磁条等信息防伪材料产品生产效率，巩固信息防伪材料市场地位，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在电子功能材料方面，以创新为驱动，继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快FPC用电磁波防护膜和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和上市进度，市场拓展取得进一步突破。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由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24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其他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产品工艺、配方的优化，提高了热敏磁票、磁条等产品生产效率，保持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息防伪材料实现销售收入25,538.9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0.86%。

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信息防伪材料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FPC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市场，取得进一步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销售收入2,319.0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38.71%。

3、公司研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成熟人才，扩充了研发队伍，完善了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3,366.35万元，同比增长17.6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各种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公司的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研发项目稳步推进，FPC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形成部分销售。

公司在研磁性水处理树脂适用于市政废水、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可作为预处理与其他水处理工艺联合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水处理树脂完成实验室阶段配方研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鉴于该产品需要与其他水处理工艺联合使用，公司决定对该研发项目相关成果进行封存处理。

4、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总结经验以及不断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的标准化管理和目标管理。通过加强数据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进度、库存与生产的关系，降低存货量，从而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各道环节要求精益求精，持续稳定原材料供应并提高质量水平，加强对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责任心，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不合理损耗，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创造了价值。

5、企业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规范完善和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在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不断推出各种适宜的实施细则，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增加考评体系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使得公司的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防伪材料	255,389,646.56	156,289,383.17	61.20%	-0.86%	0.86%	1.04%
电子功能材料	23,190,517.40	11,141,147.19	48.04%	238.71%	270.54%	4.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351,075,99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1,075,995.36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1,075,995.36	351,075,995.36
其他流动资产	351,075,995.36	--	--	--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不存在其他追溯调整事项。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按通知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 2019年5月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5) 2019年5月，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6)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